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負責制訂政策及監管律師會的財政資源和行政事宜。關乎政策及財政的事項由常務委員會審議，並在適當情況下連同常務委員會的建議提交理事會表決。

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內曾舉行12次會議，議題包括檢討政策方針；審議和監察律師會的年度財政預算和收支；就會員會費、律師執業證書費及外地律師註冊費向理事會提交建議；審議和覆檢招聘事宜和其他員工事宜，包括薪酬檢討；審議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人選；審議律師會會所設施的修整事宜；審批律師會與律商聯訊公司就律師會的遙距接達和使用圖書館服務的協議；就各項事宜(例如對律師收費率進行問卷調查)挑選服務供應商；審議民事訴訟中各方對評訟費對評定率；以及提升現行文件管理系統。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每人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顯示於括號內)：

王桂壘(主席)	(11/12*)	葉成慶	(7/12)
何君堯	(9/12)	林新強(自3月起出任成員)	(7/10)
何志強	(12/12)	黎庭康(於3月辭任)	(2/2)
黃嘉純(於12月辭任)	(8/12)	蘇紹聰	(9/12)
熊運信	(10/12)	葉禮德	(7/12)

秘書：財政及行政部總監

* 主席由於要履行律師會公務，故未能主持年內其中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周年招待酒會

律師會於2010年11月15日假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周年招待酒會。出席酒會的會員及嘉賓接近400人，包括應邀以貴賓身份出席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律政司司長。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審議各項用以提名律師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的準則，並於2010年3月向理事會推薦合資格列入該名冊的律師人選。理事會於2010年5月27日通過將梁愛詩女士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律師會於同年10月向會員公告委員會遴選榮譽會員候選人的指引。

委員會成員：

葉成慶(主席)	史密夫
簡錦材	陳傳仁
林新強	
秘書：秘書長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工作小組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工作小組於年內曾檢討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關於香港律師及律師行涉足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現行措施；以及建議引入並在廣東省以試點計劃方式推行各項新措施，包括容許香港律師行駐粵代表辦事處僱用合資格內地律師和提供內地法律服務。

工作小組成員：

葉成慶(主席)

周永健

何君堯

秘書：秘書長

黃嘉純(於12月辭任)

王桂壘

朱宣峰

律師法團工作小組

律師法團工作小組審議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對於因應制定《律師法團規則》而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作出的相應修訂所提出的建議，然後將之提交理事會審批。工作小組亦與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共同審議《律師法團規則》草擬本的修改建議。理事會於2011年1月議決採納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以及通過《律師法團規則》草擬本，並已將之匯報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何君堯(主席)

簡家聰

秘書：秘書長

林啟思

黃吳潔華

有限責任合夥工作小組

有限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於年內曾召開七次會議、與律政司舉行四次會議，以及與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

工作小組審議律政司所擬備的《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草擬本，並對之發表意見和提交修改建議。

工作小組於5月向所有會員發出諮詢文件，邀請會員對律政司在有限責任合夥方面的主要建議發表意見。工作小組亦舉行會員論壇，直接與會員討論該等建議。

《條例草案》於6月18日刊憲，而隨後工作小組就引入有限責任合夥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有何影響而徵求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再與律政司舉行會議，以期解決雙方在《條例草案》的具體條文方面的分歧。律師會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兩份陳詞，闡釋律師會在各個具體事項 — 包括《條例草案》內關於法律構定知悉及規管合夥財產分配的條文 — 方面的立場。

工作小組在《條例草案》一事上繼續與律政司緊密合作，致力尋求得出一項獲雙方接受、且能在各個持份者之間維持恰當平衡的法例。

工作小組成員：

李超華(主席)

David W. HIRSCH

梁鎮宇

秘書：副秘書長

史密夫

Amirali B. NASIR

王桂壠

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工作小組

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工作小組由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成立，負責監管律師會各個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向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提出相關建議。

工作小組於2010年內繼續監督律師會會員資料庫系統及網站系統的發展，並就新系統的硬件和軟件採購以及律師會與工程軟件開發商的補充協議而向常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工作小組亦審議各份關於提升現行文件管理系統的建議，並就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委聘而向常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工作小組成員：

葉禮德(主席)

葉成慶

何志強

秘書：財政及行政部總監

林偉成

羅紹佳

香港律師會教育信託基金

香港律師會教育信託基金正進行清盤程序。律師會已中止過往把律師行客戶內無人認領的結餘款項撥入該基金的做法，並已把該基金所持有的無人認領的結餘款項撥入一個專為該用途而設的律師會帳目。



財政及行政部